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3號

原告 陳建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且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於此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）為有限公司，依公司章程僅設置董事(董事長)、監察人各1人，SI TOU MAN WAI為被告之唯一董事(董事長)，且SI TOU MAN WAI業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辭任職務生效等節，有公司章程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臺北市政府115年3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7000000號函文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至58頁），是原告以SI TOU MAN WAI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，業經本院115年5月14日裁定闡明在案，並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原告固於同年月25日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然嗣因未補正預納訴訟所需費用，本院於同年7月2日裁定駁回確定，原告迄未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欠

01 缺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
02 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呂承祐